

##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8幢19层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辉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

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**

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制定的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